#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条款(A款)附加条款

## 超赔或特别超赔附加条款

## 第一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范围

- 一、本章约定了如何将**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纳入到**主保单**中。
- 二、我们是**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超**赔或特别超赔保险人**,向您,即**被保险人**,签发本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以约定当被保险人的**主保单**项下的**主限额**缺失或者不足时, 保险人提供**追加限额**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追加限额**时, 被保险人已同意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保险人可能向 被保险人出具的任何**追加限额**。
- 三、**主保单**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包括**主限额**通知书中所包含的任何特别条件)同样适用 于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必要时可修改这些条款和条件以使其与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明文条款保持一致。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主限额或追加限额**的金额大小, 根据**主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已不属于承保范围的,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也不承 保,尤其是当**买方**已处于**违约状态**时。
- 四、加粗的词语和短语具有特别含义,其定义将在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第五章中具体描述。

#### 第二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管理

一、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本章约定了被保险人在管理其**买方**授信时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使其已投保的应收账 款在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仍获得承保。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某一**买方**的**追加限额**,则对于该买方被保险人应按照**主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告知所有逾期应收账款及其它增加风险的因素,申请理赔及发起追收行动。若被保险人持有**超赔限额**,告知义务应在**主保单**项下履行。若被保险人享有的是特别超赔限额,告知义务应在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履行。

二、保险费与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

本章约定了保险人如何计算和收取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和管理费。

- (一) 每个自然月,保险人将按以下方法计算被保险人于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 应缴纳的保险费:针对每个**买方**,以该**买方**在该自然月每一**追加限额**中的最 高值乘以**特别条款**中规定的费率。
- (二) 在保险人签发额度撤销通知的自然月当月,被保险人仍须缴纳保险费,但在下列情况中,后续月份无须缴纳保险费:

- (a) 保险人撤销某一追加限额;或者
- (b) 被保险人取消某一**追加限额**,只要该取消申请不是在保险人签发该被取 消的**追加限额的初始承保期间**内提出的。

#### (三) 若:

- (a) 被保险人在**初始承保期间**内取消或降低某一**追加限额**:或者
- (b)被保险人的**追加限额**在**初始承保期间**内因**主保单**的到期或终止而终止,对于**初始承保期间**保险人仍将向被保险人收取最低保险费,该最低保险费将根据每一**追加限额**中的最高值计算得出。
- (四)被保险人需根据**特别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在每个自然月末支付管理费(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税费)。
- (五)被保险人需根据**特别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在每个自然月末支付保险费(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税费)。
- (六) 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保险费应使用**主保单**项下保险费支付所采用的币种进行支付。采用非**主保单**币种签发的**追加限额**所产生的保险费将使用**主保单**下适用的汇率折算成**主保单**币种。

#### 三、追加限额

本章约定了被保险人如何为**买方**获取**追加限额**以及**追加限额**如何在**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获得承保。

## (一) 设定追加限额

- (1) 如果**主保单**项下某一**买方**的**主限额**不足以满足需求,则被保险人可为该 **买方**申请**超赔限额**。仅当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了该**买方**的**主限额**(不包括 **自定信用限额和临时限额**)后,才可以再基于该**买方**申请**超赔限额**。
- (2) 如果**主保单**拒绝批复或取消某一**买方**的**主限额**,则被保险人可基于该**买** 方申请特别超赔限额。仅当被保险人未获得该**买方**的**主限额**(包括**自定** 信用限额和临时限额)时,才可以再基于该**买方**申请特别超赔限额。

#### (二) 追加限额的最高额

- (1) 任一买方的超赔限额均不能超过下列两者中较低者:
  - (a) 该**买方**的主**限额**的金额: 或
  - (b) 人民币8,000,000元(八百万元人民币)。
- (2) **特别超赔限额**不能超过人民币<u>400,000</u>元(<u>四十万元人民币</u>)。
- (3) 在符合上述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申请任何金额的追加限额。

## (三) 追加限额的开始和延续

- (1) 收到被保险人的申请后,保险人会尽快向被保险人签发**追加限额**通知书,确认保险人可以提供的**追加限额**的金额(如有)。为避免产生疑义,保险人可能拒绝被保险人申请**追加限额**的请求。
- (2) 针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在**主保单**定义范围内),**超赔限额**追溯至保险人发送**追加限额**通知书之日前三十(30)日起生效。
- (3) 针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在**主保单**定义范围内)**,特别超赔限额** 将从保险人发送**追加限额**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 (4) 在被保险人根据第二章三(四)节规定撤消或取消前,**追加限额**将会持续有效。

## (四) 追加限额的修改

(1) 在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都可以通过使用保险人的在线信息系统或**主保单** 下约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申请降低或取消**追加限额**。该取消或降低**追加限 额**,将从保险人发出**追加限额**取消或降低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批复**追加限额**的当个自然月或接下来连续两个 自然月内取消或降低**追加限额**,则被保险人仍须支付根据第第二章二 (三)节计算的最低保险费。

- (2) 在任何时候,保险人都可以向被保险人签发一份**追加限额**通知书,以撤销、降低或变更现有**追加限额**。该等撤销、降低或变更将从保险人发出撤销、降低或变更**追加限额**通知书之日起生效,除非:
  - (a) **主保单**中约定了**主限额**通知书延迟生效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 该等延迟生效也适用于撤销、降低或变更**超赔限额**的**追加限额**通 知书(但不适用于**特别超赔限额**);或者
  - (b) **主保单**中约定了**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在这种情况下,该等**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也适用于**超赔限额**(但不适用于**特别超赔限额**)。
- (3)根据第二章三(二)(1)节和第二章三(二)(2)节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增加**追加限额**。为避免产生疑义,保险人可能拒绝被保险人申请增加**追加限额**的请求。

针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在**主保单**定义范围内),该增加的**超赔限额**可追溯至保险人发送增加**追加限额**通知书之日前三十(30)日起生效。

针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在**主保单**定义范围内),增加的**特别超赔限额**将从保险人发送增加**追加限额**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4) 如果某一**买方**的**主限额**降低,则该**买方**的**超赔限额**将同时自动降低(若必要),以保证**超赔限额**不会超出**主限额**。如果某一**买方**的**主限额**被撤销或取消,则在**主保单**项下的**主限额**撤销或取消生效之日,该**买方**的**超赔限额**将同时自动撤销或取消。

## 第三章 索赔及赔偿款项

本章约定了如何提出索赔,提出索赔后如何计算赔偿款项以及被保险人需独自承担 的金额,如何将代位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以及如何分配**追偿款**。

(一) 提出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索赔

提出**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须遵循**主保单**中规定的程序。 提出**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索赔时,被保险人需在主保单项下授权保险 人进行催收。追偿款将按照**主保单**的规定进行扣除。

#### (二) 赔偿款

(1) 总承保欠款的计算

保险人将计算被保险人的总承保欠款,即按照**主保单**全部条款和条件的规定,针对某一**买方**被保险人(可以)提出索赔的全部金额,未考虑**免赔额、主保单未承保比例**和**主限额**或者(当被保险人获得**特别超赔限额**时)没有**主限额**的事实。

## (2) 赔偿款项的计算

(a) 若被保险人享有**超赔限额**,则以**主限额**金额为上限的总承保欠款 将构成主索赔金额,该金额将分配给**主保单**。保险人将在主保单 项下根据主保单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不包括任何免赔额, 但包括被保险人**主保单未承保比例**)计算主索赔金额中的应赔付 部分支付给被保险人。

总承保欠款中超出**主限额**的金额构成追加索赔金额,该金额将分配给**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若追加索赔金额低于或等于**超赔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主保单未承保比例**计算后的追加索赔金额得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若追加索赔金额超过**超赔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主保单未承保比例**计算后的超赔限额得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

- (b) 若被保险人享有特别超赔限额,则总承保欠款全部分配给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若总承保欠款低于或等于特别超赔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主保单未承保比例及主保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计算后的总承保欠款金额作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若总承保欠款超过特别超赔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主保单未承保比例及主保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计算后的特别超赔限额作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
- (c) 为避免产生疑义,**主保单**项下适用的任何**免赔额**将仅适用于本**超 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被保险人的超赔保单理赔。若主保单索赔不包含增值税(VAT)、类似营业税和所有其它款项(但因**主限额** 产生的金额除外),则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索赔也不包含以上项目。

#### (3) 理赔

保险人将在**主保单**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与主索赔金额和/ 或追加索赔金额相关的赔款。

在被保险人已经支付所有应付保险费,并且遵守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 和**主保单**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才会向被保险人支付关于 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买方**的索赔。

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赔款或已付保险费将不纳入**主保单**下全年累计免赔额或类似条款的计算中。

## (三) 超赔或特别超赔最高责任限额

当某一保险期间内,主索赔和/或追加索赔的金额首次达到**主保单**中定义的最高责任限额时,保险人无须在该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承担更多的赔款责任。 当被保险人**主保单**的最高责任限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的倍数计算时,则**主保单**的最高责任限额将根据**主保单**和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实缴保险费(不包括保险税费)计算得出,则即使被保险人的后续追加限额的总额已超过该最高责任限额,保险人也无须在该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承担更多的赔款责任。

#### (四) 追偿款

- (1) 保险人于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享有的**代位求偿权**与**主保单**下的**代** 位求偿权相同。
- (2) 无论是**主保单**还是**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追偿款**都将根据**主保单** 条款规定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进行分配。

#### 第四章 一般条件

#### (一) 保单期限

- (1) 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和保单项下签发的所有**追加限额**将在**主保单**终止或期满之日,或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之日起第十四(14)日(以较早者为准),立即终止。
- (2) 保险人可以根据第二章二节的规定,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对应支付的保险费进行修改。有关被保险人已持有的所有**追加限额**或新申请**追加限额**的保险费率的修改将自保险人发出书面修改保险费通知书之日起三(3)个自然月后生效。
- (3)保险人可以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这些修改将适用于被保险人所申请的所有**追加限额**并在保险人发出书面修改通知书之日起十四(14)日后生效。

## (二) 法律和管辖

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所有方面将根据**主保单**内规定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 其管辖。 保险人希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未能通过友 好方式解决争议,那么应根据**主保单**规定的管辖条款解决争议。

## (三) 其他条件

**主保单**所有关于被保险人赔付权利转让,保险人的检查权或冲销到期款项的 权利,币种使用,税费运用和其它保单项下责任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本**超赔** 或特别超赔保单。

#### 第五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的定义

- 一、追加限额:是指适用于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超赔限额或特别超赔限额。
- 二、**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是指**主保单**项下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签订有效合同,且必须依 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情况,**主限额**降低通知延迟生效的承保 约定。
- 三、**买方:** 是指被保险人向其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并开具发票的法律主体,其对被保险 人的债务在**主保单**下获得承保或者有资格获得承保。
- 四、超赔或特别超赔保险人:是指特别条款中所述的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保险人。
- 五、**超赔限额**:是指当某一**买方**的**主限额**不足以满足被保险人的需求时,被保险人可向该**买方**授予的并获得保险人在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承保的最高金额(详见**追加限额**通知书)。
- 六、**特别超赔限额:**是指当某一**买方**的**主限额**被拒绝或者撤销时,被保险人可向**买方**授 予的并获得保险人准备在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承保的最高金额(详见**追加限额** 通知书)。
- 七、**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是指本保单、**特别条款**、以及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签发的任何批单、**追加限额**通知或其他通知。
- 八、**免赔额:**是指主保单项下关于除**主保单未承保比例**外,仍须被保险人承担每次索赔项下自负部分的规定。可以是:起赔额,每次免赔损失、最低免赔额或每次免赔金额。
- 九、**自定信用限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主保单**项下无须经保险人同意就可以授予的**主限额**, 但前提是需要满足**主保单**内提到的各项条件。
- 十、初始承保期间:是指保险人签发追加限额的自然月当月,以及随后的两个自然月。
- 十一、 被保险人: 是指特别条款中所述的获得保险的主体。
- 十二、**最长延长期限:**是指**主保单**内列明的最长期限,被保险人可以用该最长期限延长 任何应收账款的付款到期日。
- 十三、 **主限额:** 是指**主保单**下被保险人向**买方**授予的并获得保险人承保的最高金额(详见**主限额**通知书)。
- 十四、 主保单: 是指特别条款中列明的保险保单。

- 十五、 **主保单未承保比例**:是指在被保险人的**主保单中**列明的**,**需要从被保险人承保损失中扣除的那一部分承保欠款。
- 十六、 **追偿款:** 是指根据**主保单**条款规定,在**主保单**项下发生索赔时应于被保险人和/ **或主保险人**之间进行分配的任何从**买方**或第三方收到的款项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利益。
- 十七、 **特别条款:**是指**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中名为"**特别条款**"的部分,由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签字,是双方同意认可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确认。
- 十八、 违约状态: 是指发生下述情形后买方所处的状态:
  - (a) **买方**无清偿能力;
  - (b) **最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应付给被保险人的应收款仍未支付;
  - (c) **买方**的支付指令或请求被其银行拒绝;
  - (d) 被保险人开始对**买方**提起法律诉讼;或者
  - (e) 在供货之前被保险人已知悉其它事件或消息表明**买方**将无法支付其应收账款。
- 十九、 **临时限额:** 是指将在**主限额**通知书或**主限额**提升通知书中约定的固定期限之后过期的某种**主限额**或临时提升的**主限额**。
- 二十、 **保险人**: 是指**超赔或特别超赔保险人**或者**主保单**保险人(若不同),具体视上下 文情况而定。